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孫丕江

張崐崙

被告 柳志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孟瑜